

省宪周报／浙江省宪周报社·—no. 1(民国10年
[1921]7月)～[?]·—杭州·编者[发行者]
民国10年[1921]～[?]
; 22cm.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17，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8

(1921. 7～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報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期

575.1905-
598

省憲週報

浙江省憲週報社發行

第一期目次

宣言

論省自治應走的軌道

孫增 大

浙江省憲運動之經過

祝靜遠

制憲與省選

映 雪

盧督豪電之響應

龍 門

長江流域之省憲潮

袁 謙

近世重要各國憲法發生之小史

方 豪

浙江省憲法會議組織法

浙江省憲法草案

宣言

以也。

人類愈進化，則思想愈發達，思想愈發達，則制度愈精詳。是以內觀祖國則三代有三代之制度，秦漢有秦漢之典章，迄乎近代，則又有近代之法制在焉。外考歐美，則上古之法制，不能行諸中世，中世之制度，不能施諸近代。追歐戰而後，更屬萬象更新，百政鼎革，幾舉數千年來之制度文物，根本推翻，從新改造。是知一國之典章法度，當隨時遞遷，並非一成不變者也。

雖然，舊法不良，新制斯起。疾病不發藥石，不投舉凡一種新制度之發生，必感舊制之不適，然後憑時勢之要求，供人類之需要。此証諸中外史册而毫無爽者也。是以始皇焚書坑儒，而蕭何相漢，先收圖籍。元代開國稱雄，輕文重武。明承元弊，乃力倡偃武修文。証之歐美，亦莫不然。歐洲諸國，當十七世紀之際，皇權鼎盛，政出一人。迨法國大革命而後，風聲所樹，如響斯應，不旋踵而自由平等博愛之聲，遍佈歐美矣。故曰：物極必反，否極泰來，良有

我國自革新以來，瞬已十載，而根本大法，猶缺如

是以政無準則，民不聊生。言乎內政，則羣雄割據，各佔一方。中央徒擁虛名，號令不出國門一步。甚或助桀爲暴，表裏爲奸。置民生於不顧，維利祿之是圖。言乎外交，則強鄰虎視，躍躍欲試。喪權割土，時有所聞。國民雖奔走呼號，力竭聲嘶，而秉政者充耳不聞，荒淫自若。言乎財政，則國民雖已膏脂枯竭，貢担重重，而國庫之空虛，仍復如洗。言乎

軍政，則統率者徒知養兵自衛，不識干城爲何事。平居無事，則耗小民汗血之資，墳彼酒肉無窮之慾壑。一旦有事，則不見遺一兵，調一將，而索餉動輒數百萬以至千萬。不寧維是，豺狼之輩，一旦獸性衝動，則姦淫擄掠，鷄犬爲之不安。武昌之役，可爲殷鑒。他如教育實業，非惟不予提倡，抑且竭力摧殘，惟恐根萌不斷。嗚呼，凡此諸端，有一於茲，即足亡國而有餘，何況兼而有之乎。中國之得以苟延殘喘於今日者，誠邀天之幸也。而推原禍首，誰爲厲階？是皆

根本之法未定，而人民既乏消極的保障之權，復無積極的監督之力，有以致之也。

邇者全國人民痛國憲之難成，悲統一之無日。因之羣起制定省憲，以謀樹立自治之基。湘粵開其端，吾浙隨其後。是誠救國之良方，匡時之上策也。顧事屬草創，手續難免疏漏。是以吾浙自省憲起草會成立之後，議論紛紜，或謂組織法之不良，或云起草員分子複雜，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夫組織法不良，固吾人之所承認，但此際正在起草，將來開憲法會議之時，各種職業團體，正可要求加入，是尚不無救濟之餘地也。至云起草員分子之複雜，則須

視吾浙人民監督之能力何如耳。蓋監督嚴重，則可使秀者化而爲良。監督不力，則良者亦未始不可變而爲莠也。且吾人論事，當以眞理爲歸，固不可因人而廢言，亦不可對人而忘事。總之，其主張苟以國利民福爲前提者，則不問其主張者爲何人，吾人當認其爲至友。反是，或假公以濟私，或藉名以自利，則雖爲至親骨肉，亦當以勁敵視之。同人等爰本斯旨，鳩集同志，創設斯報，本學理之研究，作嚴正之批評。對於省憲，務望早覲厥成，以爲全國之先導。至於議論，則一秉至公，不偏不黨。思想務期新穎，力除陳腐。消息則務使靈通，記載則力求詳確。凡所主張，一秉天良，不爲威逼，不爲利誘。耿耿此心，可質天日。惟本報草創伊始，規模多所未備。同人等學識淺陋，思慮難免不周。尙望海內宏達，不吝賜教，以匡不逮。本報幸甚！吾浙幸甚！謹此宣言。

論省自治應走的軌道

孫增大

我國今日，鑒於政府昏懦，無統一國家之能力。強藩跋扈，有兼併各省之野心。外激於民治潮流之趨勢，內審於生活狀態之不安。而提倡所謂省自治者，以圖自救自保，且以達共救共保焉。此固余之所歡迎而馨香禱祝以求者。

夫我國舊時，祇有城鎮鄉自治，無所謂省自治也。祇濟私，或藉名以自利，則雖爲至親骨肉，亦當以勁敵視之。有國家法令所賦與之自治，無所謂省民自決之自治也。

茲因大局分崩，國民省悟，由有名無實之城鎮鄉自治，一變而爲空前絕後之省自治。由國家法令賦與之自治，一進而爲省民自決之自治。茫茫前路，既鮮借鏡之資，外欲取法於美洲，而國情有異，內欲取法於湘省，而環境不同。臨冰淵而縮步，懼歧路之亡羊，省自治乎，其將奮以前進乎，抑前進而果能福星載道，安然無恙乎？將與中央攜手

以行乎，抑離中央而隻然獨往乎？將受西南之招而結伴偕行乎，抑我自定主意，一方借其指導，一方又防其誘脅乎？將聽北方之勸而裴回不進乎，抑以時機難失，仍須勇猛前進乎？經陰平之棧道，過函谷之崇關，左有飛流，右有峭壁，稍一不慎，即墜深淵。當斯時也，要在在我省民之自主自決而已矣。

若有人爲我代主代決焉，進行而利，固我之福，亦彼之功。進行而不利，則我受其禍，而彼且翩然以去矣。故省自治進行的軌道，非我全體省民澈底覺悟，自主自決不可。由我全體省民自主自決焉，或能以切身的利害，謀穩

妥的前路，慎防不測的深淵，細察黑暗的陷阱。由此軌道以進行焉，或能謀「省民真正之自治」。

省民真正之自治，必以民意爲基礎。現在民意之所趨，無非感於舊生活之不良，而欲開一安全穩固之新生活，以適應其時其地之環境。非爲軍人謀自主之方便，爲政客闢進身之途徑。爲省民作排外之武器也。

故我對於省自治，主張真正民意，絕無僞飾，假借，壟斷，霸持的自治。發揮民權，增進人格，合乎民治潮流的自治。促進國家統一，保持各省和平的自治。能使主客相安，各方人才可流通互用，不重一黨一派的自治。削減軍備，輕民負擔，改良稅則，平均義務的自治。

如能本此宗旨，實行自治，則各省自動的「聯省自治」與國家分權的「地方自治」，均所贊成。否則終於反對而已。我所反對的自治，舉其大別，計有四種。

一、反對軍人割據的自治。省自治之價值，一在破軍人割據之局，而救中國於垂危。一在消弭藩彙併之心，

而擾•生•命•於•塗•炭•若•軍•人•欲•圖•割•據•借•自•治•爲•名•上•以•要•挾•中•央•外•以•防•禦•各•省•內•以•欺•蒙•省•民•實•行•其•獨•立•自•主•之•便•此•非•自•治•也•若•此•而•可•謂•自•治•則•滇•亦•自•治•矣•黔•亦•自•治•矣•桂•亦•自•治•矣•川•亦•自•治•矣•若•曹•與•張•均•有•獨•立•自•主•之•權•東•三•省•亦•自•治•矣•直•魯•豫•亦•自•治•矣•陳•樹•藩•有•與•

閩•相•文•對•敵•之•勢•則•陝•亦•自•治•矣•抑•何•擾•擾•紛•紜•連•年•戰•

亂•而•自•治•之•代•價•仍•得•一•蕩•柝•流•離•不•遑•寧•處•之•結•果•也•

蓋•此•等•自•治•祇•可•認•爲•軍•人•割•據•的•自•治•而•非•省•民•全•體•之•自•治•也•我•浙•盧•督•憂•大•廈•之•將•傾•進•救•時•之•良•藥•豪•歌•雨•電•氣•壯•辭•嚴•坐•擁•節•麾•不•逞•殘•虐•而•從•容•裘•帶•與•我•民•進•談•省•治•並•聲•明•省•自•治•權•公•諸•省•民•自•決•軍•人•不•加•干•涉•此•固•當•世•軍•人•中•所•能•澈•底•覺•悟•者•章•太•炎•先•生•以•一•時•名•產•竟•來•電•勸•盧•宣•布•自•主•勸•而•不•遂•且•苛•責•爲•冒•牌•自•治•焉•是•殆•欲•以•省•民•自•治•的•新•芽•而•復•隸•諸•軍•人•自•主•的•歷•下•方•得•謂•之•自•治•乎•此•非•特•不•明•環•境•的•情•勢•抑•且•大•背•自•治•之•精•神•夫•軍•人•宣•布•自•主•係•一•種•應•付•时•局•之•

手段，與省民提創自治，毫無關係。如軍人果能爲誠意之後援，則宣布自主可，不宣布自主亦可。若無誠意的後援，則一旦宣布自主，政權財權悉入軍人之手，而我民且失中央告訴之門矣。流弊所屆，適以助長軍人之割據，究何補於省民之自治也。

二、反對政客壟斷的自治

夫所謂省自治者，將以謀全省人之幸福，非爲少數政客，假借之以爲攘奪政權之武器。我浙創議制憲以來，有認省憲爲自治之根本，確從良心行事者，亦有利用省憲，達其自便之私者。我浙人於此，亦惟有奮起研究，使全省自治大法，成自多數之民意。凡可以代表民意之機關，均有起而參與之權，即或不爲制憲議員，不爲法團代表，僅爲浙江之一省民，亦當各抒所見，盡量發表。其發表之方法，或辦雜誌，或辦日報，或開會研究，或擇地講演，或投稿刊布，總使全省省民，均能覺悟自治之必要，以奔赴於自治運動之一途。自治之觀念既明，斯自治之要求愈切。此時此際，少數人之自治運動，

動，一變而爲多數人之自治運動。夫然後力量充實，基礎堅固，既非政府所能摧殘，亦非軍人所能攘奪。區區少數政客，詎敢利用而包辦之耶？天下之事，莫壞於當時不置可否，事後呶呶不休。故我對於各法團要求參加制憲，極端贊成。而旁觀笑罵之徒，因不滿意於一二政客，不惜將省憲自身，摧毀廢滅。使吾民長蟄伏於黑暗勢力之下，而永無自治的希望。是無異惡其人而併毀其屋，余竊以爲不可矣。

三、反對省民排外的自治。省自治者，以本省人合意製定之。法治本省，換言之，即以本省人爲自治之主體也。所謂主體者，非本省人做本省省長之謂，即本省重要之職官，須得自治主體的委託與承認，非中央一紙空文所能委派也。故省自治之價值，在自治之權，被中央侵奪者，而仍還諸省；被官吏霸持者，而仍歸諸民。非排斥外省人於本省之外，而舉一切大小百職，悉以私諸本省人也。否則所謂省自治者，不過一種排外之標幟，省自治法，亦

一種本省人與外省人脫離關係之證書，有何價值之可言？設尤而效之，本道人排外道人，本縣人排外縣人，本鄉人排外鄉人，流弊將靡所終極。乃章太炎先生於聯省自治說明書內，開宗明義，以本省人治本省，謂之省自治。果依此語而行，勢將演成浙人治浙，蘇人治蘇，湘人治湘，粵人治粵之局，使全國人才，無流通互用之機會。人才較多之省，既有過剩之憂，人才缺乏之省，又切才難之歎，甚非所以謀平治也。在昔春秋戰國，會盟征伐，視今歐洲各國何如？然而齊之人，可用於秦晉之人，可用於楚，仲尼抱救世之懷，周流於列國。孟軻以天下爲任，游說於齊梁伍員吳人也，而楚用之，范蠡楚人也，而越用之，吳起衛人也，而魏用之，商鞅衛人也，而秦用之，荀卿趙人也，而楚用之，李斯楚人也，而秦用之，且擁帝接席，優禮有加焉。在國與國之間，人才尚可流用，况省與省之間，省民豈能獨私？故余之主張官吏而不賢，雖本省人在所必逐，官吏而果賢，即外省人亦所歡迎。要在以本省人爲自治之主體，而以外

省人爲佐治之客體而已。

四、反對脫離國家的自治。夫不明省之性質，不能言省自治。我國今日之省，在中央政府觀之爲國家之一行政區域，在各省人民觀之爲比城鎮鄉等較大之一自治體。現在兩方各走極端，一則祇認省爲國家行政區域而不認爲自治體。故對於省之要求，僅頒一省參事會條例，而不容省之自制憲法焉。一則祇認省爲自治體而不認爲國家行政區域，故對於國之行政，悉所否認，而必由省憲賦與方可施行焉。實則分之則兩弊，合之則兩利，此國人所宜注意也。茲余姑不問其究爲行政區域，抑爲自治體，然既名爲省，則必有一國焉以戴乎其上，內以保持統一，外以應付強鄰，不能離國而獨立，亦不能與國爲對立，否則不成爲省而成爲國矣。故欲言省自治，則必與國有聯帶之關係，而斷不能置國於度外。財政不劃分，舉一切中央專款，悉歸省政府統收濫用焉，是置國於度外也。軍備不裁減，舉一切國家軍隊，悉名省軍而歸省有焉，是

置國於度外也。如此而言省自治，直脫離國家的自治而已矣。查湖南各界提案有一湖南應該主張全自治，不要主張半自治，絕不要顧及甚麼中央和甚麼各省，湖南人祇知道地球之上有湖南，湖南之內要自治，絕不要瞻前顧後，自餒其氣，棄全自治而主張那不癢不痛的半自治一等語。此雖一時快論，而細究其實，則欲造成門羅主義的湖南，以實行其脫離國家的自治而已。夫今日各省果有獨立自存之能力，則以感於大國之擁腫不靈，而區分爲數小國，藉以發展本省之特性，亦何嘗不可。然環顧各省軍備財力人才三者均各有不足，必行互助之精神，方能收共存之實效。否則外蒙淪陷而責蒙人自行規復焉，人自行解決焉，則欲自治而適以自殺，烏乎可。

浙江省憲運動之經過 祝靜遠

省憲運動之起因

省憲期成會之組織

省憲會議組織法之成立

浙江省憲運動。或謂由盧督豪電而來，或謂因衆選停辦之故，實皆揣測之談，不足爲此事真因。真因維何？卽國勢之逼迫，省民之覺悟而已。去年安福部敗滅於北，論者謂統一可期。政學會解散於南，論者又謂護法有望。不意國事之糾紛如故。吳佩孚高唱國民大會，旋歸消滅。斬雲鵬籌備統一善後會，亦無成效。孫文則自爲總統，而舊議員之持異議者，又相率離粵。各省人士知統一之無望，護法之不足恃。於是翻然變計，羣起而謀自決。聯省自治之聲浪日高，而浙人士運動制憲之熱潮，亦遂發生於是時。

時浙人雖有謀自治之決心，而對於中央政府，希望未絕。旅京士夫，則加入各省之自治運動。本省議會，則有設立省參事會案與恢復舊縣議會案之通過。惜中經波折，均難實行。同時有一重要之議案，而爲外界所不能詳知者，則阮性存之浙江省自治法會議組織法是也。其理

由爲順應聯省自治之潮流，各省宜自制省自治法。其辦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各法定團體共同組織會議。定十一年五月一日開會，以六十日爲期。議定後，由各縣投票表決，再由省議會代爲公布實行。此案提出，在去年十二月八日。僅付審查，未及解決，而外界遂鮮有知者。由此以觀可知浙人之自動制憲，已早有成案可稽。今年春間，中央有地方行政會議之召集。本省亦有自治講習所之設立。又有所謂自治籌備處，與自治評議會者，其用意未嘗不善。惟浙人自治熱誠，已達高度。此種迂緩之程序，實不適於潮流之需求矣。

蔣玉麟李次九張立曹元朗趙鼎華李定王南等亦通電力主停辦。旋以政府連電催促，省署方躊躇未決，乃由十一屬代表，同謁軍民兩長，請其會電中央，實行緩辦。時杭屬代表爲楊復，嘉屬龔寶銓，湖屬李次九，寧屬盛在珩孫海環，紹屬童學琦，台屬張翅，金屬王廷揚，撫宋卿，衢屬余壽堃，嚴屬胡炳旛，陸鍾麟，溫屬周籀，處屬趙鼎華，李定諸代表一方面請停衆選，一方面即運動制憲，初集議於金衢嚴處同鄉會。擬號召同志，設一會議，惟名稱則尚未定。也。故停辦衆選問題與制憲運動，固互有關係而實非制憲運動之原因，不可不辨也。

自金衢嚴處同鄉會集議以後，由李次九擬具簡章，木年五月三十一日，省議會中阮胡二議案，由徐卓羣報告特務審查結果，以制定省憲爲不容緩之舉。省憲初名爲省憲期成會，繼改爲省憲建設會。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假省教育會，開發起人會議，到者五十餘人。有主張省憲建設討論會者，卒以阮性存之主張，仍定名爲省憲期成會。其簡章亦由阮性存等修改，並附設臨時事務所於省教育會。至五月二十二日，始舉行成立大會，到者二百餘人。浙人中之負重望者，如褚輔成、沈鈞儒、黃羣等，皆自滬來杭與會。而周繼藻等亦與焉。當時舉定評議幹事五十餘人。自是以後，凡事皆由職員會議決，而其餘會員多不得與聞，遂無新入會者。先是，阮性存、胡炳旛在省議會提出浙江省憲法會議組織法草案，時爲五月十六日。與上年之省自治法會議組織法草案，時爲五月十九日。阮胡二人，一方面又爲期成會職員，時期成會屢開職員會，主張不一，卒決議舉制憲之權，完全付託於省議會。推舉代表褚輔成等二十人，赴省議會協商一切。自是省議會與期成會兩方之制憲運動，遂合而爲一矣。

期初名爲省憲期成會，繼改爲省憲建設會。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假省教育會，開發起人會議，到者五十餘人。有主張省憲建設討論會者，卒以阮性存之主張，仍定名爲省憲期成會。其簡章亦由阮性存等修改，並附設臨時事務所於省教育會。至五月二十二日，始舉行成立大會，到者二百餘人。浙人中之負重望者，如褚輔成、沈鈞儒、黃羣等，皆自滬來杭與會。而周繼藻等亦與焉。當時舉定評議幹事五十餘人。自是以後，凡事皆由職員會議決，而其餘會員多不得與聞，遂無新入會者。先是，阮性存、胡炳旛在省議會提出浙江省憲法會議組織法草案，時爲五月十六日。與上年之省自治法會議組織法草案，時爲五月十九日。阮胡二人，一方面又爲期成會職員，時期成會屢開職員會，主張不一，卒決議舉制憲之權，完全付託於省議會。推舉代表褚輔成等二十人，赴省議會協商一切。自是省議會與期成會兩方之制憲運動，遂合而爲一矣。

木年五月三十一日，省議會中阮胡二議案，由徐卓羣報告特務審查結果，以制定省憲爲不容緩之舉。省憲會議組織法，自應認爲必要。將原案略爲修改，共成十九條。其要點如下：（一）由省議會選出起草員五十五人，各縣縣議會各選出一人，與起草員同爲制憲會議議員。（二）起草期間爲三十日，草案告成，即召集省憲法會議。

(三)省憲法會議期間爲六十日，議決後即由本會議宣布。此案經大會通過後，任鳳岡主張即日開選舉會。六月二日起草員五十五人，同時產出。

杭屬爲阮性存祝紹箕章炳麟王錫榮汪峩。

嘉屬爲陳樹基褚輔成沈鈞儒任鳳岡張元濟。

湖屬爲凌福鏡李次九莫永貞戴傳賢蔣玉麟。

寧屬爲王正廷周鈞棠余名銓錢玉麒徐家光。

紹屬爲呂衡蔡元培蔣智由河宗武童學琦。

台屬爲徐卓羣張翹鄭文易周繼深王華。

金屬爲王廷揚孫宋卿姜恂如陳楨呂公望。

衢屬爲周正杼何建章戴志南汪漢韜胡惟鵬。

嚴屬爲胡炳施方蟄方贊修包汝義袁榮炎。

溫屬爲鄭邁葉百東黃羣張烈湯國琛。

處屬爲陳琪陳益軒李傑樊光杜師業。

次日又舉出候補起草員五十五人，不備錄。自起草

員舉出後，遂定六月十五日爲開始討論之期，於是浙江

省憲運動之伏流，至此始現諸事實。綜觀前後經過情形，浙人之運動制憲，始於去年，而盛於今年四五月間。凡省憲期成會之成立，省憲法會議組織法之通過，皆在盧督發出豪電之前。蓋盧督之主張爲一事，浙人之運動又爲一事，各不相謀。而實足以相成。近日以還，浙人對於制憲之熱潮，有加無已。雖以停辦省選問題，一部分人或有誤會。然各法團聯合制憲之說，亦於此時見告矣。將來變化若何，進行若何，異日當詳記之。今所記者，乃目下起草會成立以前之事。因報章記載之不具本末，又恐外間不明真相者之誤會，故敢就見聞所及，述其大略如此。庶使將來編浙江制憲史者，有所採擇，則不佞此記，或不無萬一之裨乎。

制憲與省選

映 雪

我浙前因制憲進行，有人創議停辦第三屆省議員

選舉。其所持理由，計有兩種。

一、省憲告成，預定三月九月中旬，即可公布。召集省

議會，須在十月一日。如省憲公布後，仍召集省議會。則省憲行施，已失效力。若省議員選出後，仍依省憲改選。則此次選舉，實為徒勞。故欲贊成省憲，不得不停辦省選。若仍欲辦省選，不啻反對省憲。

二、舊選舉法，以人口為比例，又係間接選舉。因人口未經調查清楚。遂發生偽造選民冊之弊。彼此競爭，竟至遷民多於住民。試看上屆省議會。全省七十五縣中，竟有二三十縣不能產出議員一人。而某某數縣，每縣竟佔議員十餘人。不公不平，已達極點。此次自動制憲，正與我以改革之機會。自應靜候省憲之公布。不應在此制憲時候，再辦舊法不公不平的省選。

觀蔣智由、沈衡山、袁道沖諸君與沈省長六月二十日之談話（見六月廿五新申報）以及各屬贊成停辦省選之電，皆根據上述之理由。但於創議停辦之初。自顧子才的一封信，錢幹丞等的一個電，引起多數人之注意。而反對停辦之電，又紛紛而來。所持理由，亦有兩種。

一、省憲現未制定，將來能否實行，殊難預必。設省憲不能實行，省選已先停辦，此時我浙既無省憲，又無省會，行政各機關，無人監督，詎非危險。故省憲未告成以前，須仍辦省選。

二、人民有納稅之義務，即有選舉之權利。省會選舉法，係正式國會所制定。當此省憲未制定以前，如停辦省選，即係剝奪公權。公權既被剝奪，以後可不負納稅之義務，欲我仍負納稅之義務，則非仍辦省選不可。

試看兩方理由，是誰合理，誰不合理，恐一精明的法官，也難解。西哲有一愛恩斯坦 Albert Einstein 發明一種相對論，說明兩方面觀察點不同，其所生之結果，均能合理。不過其理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譬如從地球上看太陽，太陽是動的，地球是靜的。從太陽上看地球，地球是動的，太陽是靜的。從站在平地上的人，看火車上的人，說他站在平地上是不動的。火車上的人，是隨火車向前进的。從火車上的人，看站在平地上的人，說他坐在火

車上是不動的，那平地上的人，是隨平地向後退的。因同一的運動，生出兩種或動或靜的結果，這便由於觀察點不同。對於同一種省選，有主張停辦者，有不主張停辦者，亦因觀察點不同故也。茲將三種電文，紀述如下。

一、省憲起草委員會通電 各縣公團均蒙承函，以本屆省議會選舉，僞造選民數逾百萬，實屬根本違法。且省憲制定在即，徒多此舉，勞民傷財，亦為現狀所不許，希望緩選等語。查本會同人亦大多數同此意見。除電復贊同外，尙祈一致主張貫澈到底。浙江省憲起草委員會敬。

二、沈省長通電 各區覆選監督各縣初選監督，竟七月一日初選，八月一日覆選，係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規定，並無延緩之條，各該監督職責所在，自應依法辦理，合行通電知照，切切。總監督沈謙印。

三、盧督軍通電 本省各道尹各縣知事均蒙制憲議起，正值省會將行改選，或主展緩選期，或主如期選舉，

意見紛歧，函電交至，本督軍以為三年改選，本人民自由之公權，其審時度世應否停緩，聽人民之決諸公論。至制定省憲之舉，默審潮流，挽救時局，實不可稍緩之事。本督軍以愛國為心，謀救時之策，既深贊同，尤期望其早日有成，以覩實效。此固良心主張無所偏倚。各界團體，不少明達之士，當無待於煩言。遞來函電，地址咸略，礙難一一答復。除將此電登報公布外，即希於就近所在各團體代為宣布此意，俾得周知是所切盼。盧永祥卅印。

此因三方面所立之地位不同，故觀察點各異，而主張亦因之有別。要皆相對論之結果耳。

今則七月一日初選之期，業已過去。雖有數縣約齊停辦，而一方惑於權利，未肯遽舍。一方迫於省令，勢難再延。預料數日以內，必定期補選，將來覆選一項，仍舊進行。殆可無疑。

記者查閱此次創儀停辦選舉之理由，似尚充分。而卒未見效者，厥有三端。

一、毅力不足。既欲停辦省選，則起草諸君，自應一致停選，以示決心。乃竟有於起草之時，回里組織省選者，此等騎牆派，何能當創制省憲之重任。

二、方法錯誤。欲謀停辦省選，須使各縣公團一致通電主張。若以起草員數人，請求省長通令停辦，即允如所請，若各縣紛電反對，亦難生效。

三、根據薄弱。起草委員，係上屆省議會選出。上屆省議會，係依舊選舉法選出。則此次起草委員，即間接由舊選舉法所產出。既承認舊選舉法為產生之母，何能禁止其母不復生他子。故舊選舉法規定之省選，起草委員無權反對。也能反對者，即全省之公民耳。

盧督豪電之響應

龍門

堤防的手段，不曉得用利導的方法，弄得越堤防，那種潮流的反動越猛烈。軍人當中，受了新潮流的覺悟，眼見政府的辦法，越弄越不對。五月底六月初的時候，曹張王三使，自誇他維持內閣的功勞，將中華民國的動產「軍餉」和不動產「地盤」，竟大分特分起來了。於是霹靂一聲，我浙盧督的豪電，遂順應這潮流而出。

歐洲大戰以後，民治主義的潮流，一日千里，雖有大地方自治的新潮。政府諸公，只管恭維軍閥，壓服小民，什麼洪流巨浪，一激一盪的到了他們門前，他們只曉得用

盧督的豪電，各報館均廢政綱解紐，海宇分崩，治絲愈棼，離軌愈遠，長此以往，國將不國，瞻望前途，慙焉如搆。竊維共和真諦，惟公與平。若以骯法自便行選舉，詎得謂公以瓜分利權，舉外債，詎得謂平以不公不平之方法，謀統一，無異以油救火，適以速其燎原。今則不顧利害，不恤人言，而竟悍然為之，永祚之愚，期期以為不可。邇者人民渴望和平，正如久病望醫，顧欲謀醫病，須索病源，吾國前之不能統一，病在南北對峙，今之不能統一，病在各省分裂，對峙之局已變，則已無和議之可言。計惟有順應潮流，納之軌範，庶可因分裂而進於分治。蓋吾國自有史以

來，即有內外輕重之聚訟，東西政客，集權分權之辨，亦不過就政權分配之程序而言，與國家之統治權，根本無關。近來政黨視線，集中重中樞，野心家復斷斷焉保持中央集權之名，以爲盜國肥己之便，十年九亂，正坐此病。國人懲前毖後，謂與其驚中央集權之虛名，釀尾大不掉之實禍。

何如分權於地方，俾羣才可有效用之途。先以省憲定自治之基礎，繼以國憲保統一之舊規，改弦更張，斯固正本清源之道。惟依永祥愚見，救國不患無方，患在不能推誠相見。倘使國人真有澈底覺悟，則又何事不可協商。我袍澤同此愛民愛國之心，同負救國救民之責，如由各省區

軍政長官，即選派全權代表，擇定適當地點，先籌妥善辦法，再付國民公決。但能允孚民意，我軍人決不越權干涉。如天之福，邦基由此底定，永祥退爲太平之民，固所深願。惟茲事體大，必須廣集衆思，方能研求至當。諸公愛護民國，共有同情，傾盡嘉猷，夙所欽仰。謹抒血忱，希亮察盧永祥濶。

這豪電發出以後，又於六月五日致北京徐總統一電，說「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永祥忝在疆圻，誠不忍坐視國家沈淪，用敢不避出位之嫌，陳根本補救之策，欲求真正統一，舍此似無良法。倘荷俯鑒，愚忱固屬國家之福。萬一以爲未當，即請立予罷斥，俾遂初服是所深願。冒昧陳詞，無任惶悚」等語。這就是報載的歌電。那時記者適在北京，目擊耳聞，無非政府的一種慌張情形。街談巷議，說浙江就要獨立了，又說安福派在盧督幕下大肆活動了。於是接二連三的派了一批大員如何宗蓮、鮑貴卿輩，先後來杭疏通。那各種陰謀派，就趁火打劫，乘機構煽，造出許多的謠言，要想把浙江搗亂一下。報載「有何某者，向政府請領鉅款，南下打破自治潮流，願以妻妾爲質」。又「有沈某者，向政府自告奮勇，請領款南下，與某方面接洽，一效釜底抽薪之計」。這種消息，到底是否確鑿，記者誠不敢必，但一般勤獻媚的人，一定是有，若輩蓄謀破壞，有意搗亂浙江，真是我浙的公敵呀。盧督爲維持治

安解除誤會起見，就於六月十六日在陸軍同袍社開會。陸軍同袍社的會議。十六日下午二時，盧督邀請

沈省長暨各師長廳長，省議會議長議員，教育農商會長，各銀行長及其他官吏士紳等，齊到該社闋茶話會，先由盧督宣言說：「近來外間謠言甚多，特請諸公來此解釋，外間謠言說浙江要獨立，要曉得獨立名稱，研究起來，是無依無靠，獨成一國，謂之獨立。所以辛亥推翻滿清的時候，沒有政府，不得已尚可用獨立二字。現在既有政府，何能說此二字。試問浙江有獨立價值否？此種謠言，可謂毫無理由。想此種謠言，大約因我毫電誤會。不知此電在兩個月前，已經預備，不過現在修正發表而已。此電的用意，就在分權自治。我認此分權自治四字，可以救國，可以弭亂。如中國各省有實權的人都想擴充勢力。於是甲有此意，乙亦有此意，丙丁等人皆有此意，此爭彼奪，生民塗炭。個法子。現在中國借債度日，借的債不是少數人負擔，是

國民負担。以後破產不是少數人破產，是全國破產。如果分權自治，則全國不至被少數人所牽累。現在都說要趕緊制國憲，我看國既不能統一，國憲何能制出。所以有說總統制的，有說內閣制的，此種不完全的主張，試問有何用處。因此幾種理由，所以要建議用分權自治的方法來救濟。然後由省憲再產國憲。我雖贊成省憲，但是制省憲的法子，要人民自動，斷不用軍人來干涉。此即我今日請諸位到此的意思。」嗣後議員鄭邁議長周繼藻議員阮性存何紹韓胡炳施周正抒祝紹箕孫宋卿諸人次第發言，大都贊成人民自動制憲。間有爭論及第三屆省議會選舉緩急二種辦法。省長隨卽發表意見說：「我是浙江人，亦贊成省憲。如謂停辦第三屆議會選舉，則我係現在官吏。只知道現行法辦理。況且三年選舉，是人民應享之權利。如問我何故剝奪人民的選舉權，我將何辭以對？」最後由紳界喻長霖吳士鑑等先後發言，遂散會。

從這次開會以後，盧督主張地方自治，不主張浙江

省

獨立的態度，大為鮮明。政府得了這個消息，也就放心大半，其餘各大軍閥，統治中國的慾望，正濃熾得很。看到這種電報，他們的心裏，當然有點不快。所以利用新聞政策，說領袖各帥，要連衡通電，將豪電痛駁一下。記者推想他們的心理，一定說我們對於各省兼併統一的計畫，正在着着進行，或由關外而到關內，或由中原而到西北，或正在長江流域，從事聯防，你何苦來打這個大煞風景的電報，利用民治潮流，來把我「節鉞宏開，八表瞻羽儀之煥，旌旗高建，六師凜指畫之神」的一種赫赫威靈，來做一個大打擊呀！但是民心所響，有感斯興。各省贊同盧督的電報，又絡繹而來。

一、西安來電 杭州盧督軍鑒奉讀豪電，懼抉我國受病之源，指陳今後應用之方，三過穢解，百折心傾。樹藩儉日通電，謂新潮激盪，自治聲高，當順其軌以導之，不當逆其流以遏之。所見亦正如是。茲繹尊電，大旨先以省憲定自治之基礎，次以國憲保統一之舊規，破軍閥驕橫之

方，納人民軌物之中，提要鈎元，立言獨見其大。解決時局，實為扼要。南北中外，想彌贊同。樹藩去志浩然，行將下野。而對於匡時偉略，當完全以公民之資格，竭力贊助，期底於成。如有故違公意，阻撓自治者，樹藩當合桑梓數百萬人民，拚死搏擊，除此蟲賊。匪惟報國之義所當為之，要亦匹夫之責所應盡也。敬掬積誠，并伸傾愫。陳樹藩陽印，

二、西安來電 杭州盧督軍子嘉兄鑒：豪電高識宏議，為近今有數大文，陽電匆匆奉復，未罄所懷。輒以管窺蠡測之明，敬效拾遺補闕之誼，涓流細壤，庶贊高深。夫集權之與分權，義取相資，理無偏廢。吾國大患，不在中外權限分配之不均，而在少數野心家，託擁護中央虛名，割持天下清議，以遂其并兼坐大之志。實則中樞威柄，早等諸烏有。子虛即地政權，亦僅能抱殘守缺，耗國計蠶民生，啟兵爭，撓要政。凡茲萬病，實本一原。故居今而言，自治言省憲，非第羣地方分治之基彌缺陷，而臻圓滿，正以挽尾大不掉，尊元首而杜分崩，必先昌明此義，而後當國者無

報

15

所用其疑沮，亦使閭轍者無所託其陰謀，豈徒順大勢之潮流，且特爲回生之聖藥，惟來電所主各省區軍政長官選派全權代表，先籌妥善辦法，再付國民公決等語，僅域於官僚之方面，未足爲輿論所僉同，畛域旣已有殊，則主張難期一致，鄙見以爲應召集各省區議會學會商會及種種民意自治機關共簡賢能，悉心商榷，除方隅之羈障，卽以融意見之差池，砭私利之癥瘕，乃可得真正之民意。

救焚援溺，國命所懸，樹藩方解兵符，幸遂初服，脫勢力競爭之世界，爲鄰邦純粹之國民。公旣鳴鐘鼓，以警羣聾，弟當執鞭弭，以從後勁，惓惓之愚貢諸執事，願與諸師共圖利之，樹藩真印。

三、安慶來電 杭州盧督軍鑒讀公豪電，慮遠思深，發國人所未發。朝陽一鳴，聲大而遠，含智之倫，罔不咸應。發緒不聞政治久矣。當民國六年，謬篆山西民政。寥於政象，多半皆由約法根本不良，以致政權分配，輕重失宜。中央地方，無所維繫。曾借議毀法造法，不爲當世採用。

比來買地鄉梓，躬自耕給，對於政事，雅不欲論列是非，以自取謗。慨夫南北用兵數年，謀夫孔多，善後乏術。北言統一，而各省之分裂益甚。南言護法而約法之效用愈弛，喪亂頻仍，無法收束。自非澈底改造，終不足斬斷葛藤，別播新種。清議所及，實獲我心。空谷足音，復難安默。夫政制無絕對善惡，要以適於國情民性者始能相維於不敝。吾國約法組織，僅有中央而無地方。政治偏倚，失其重心。衆口交譖，蓋有由來。邇自省憲運動發生，各省先後響應。湘憲草案，已付審查。蘇浙川黔，規模漸備。惟分治之局，旣已促成，則聯省之方，亦卽待舉。蓋吾國地廣人衆，各省步趨未必盡能一致。若坐待二十二行省憲法大定，再議聯省憲法，月日持久，統一何期。發緒之愚，以爲省憲國憲宜雙方兼顧，不可偏廢。此時南北當局，旣均無力斡旋，不如先由各省互相結合，擇一適中地點，召集聯省會議。除軍民長官選派代表外，各省法團亦應一律舉代表與會，並廣延海內名賢，參加討論，俟決定聯省政體，制定聯省憲法，會

議組織法後，即宣告閉會。聯省憲法，即依據此法制定，而各省憲法，亦同時並舉。順序遞進，行之不紊。除舊布新，端賴此舉。時不可失，唯公圖之。孫發緒文

四、貴陽來電 杭州盧督軍鑒密，豪電奉悉。救國大計，無以逾茲。已電川滇湘粵，徵取同意。并通電全國，表示贊成。以現在人民之趨向，定可卜衆議之僉同。謹此電復，即希明察。鑒叩元印

五、開封來電 杭州盧督軍鑒密，豪電悉。我公崇論闡議，本會極端贊同。特電復。河南省議會密印

六、武昌來電 杭州盧督軍鑒密，捧讀豪日通電，主張正大，實於解決時局，不無裨益。惟事體重大，非多數一致，不易生效。擬先電商曹吳兩使，得其同意後，再行通電各省，共策進行。其餘待商事宜，特派王闡長金玉，即日起赴杭，面聆大教。先此電聞。王占元魚

（未完）

長江流域之省憲潮

袁謙

並提出意見書如左。

自湖南創議制憲以來，揚子江流域上自四川，下達

省自制憲，為人民之所期望，時代之所要求，有出於

江蘇，無不受此潮流之激盪。茲將各省省憲運動情形，分記如下。

一、江蘇

該省省議會，於閉會前數日，由議員張發等提出「組織省憲起草委員會俾制定省憲法以圖省自治案」。華彥銓等提議「組織江蘇省憲法起草委員會簡章案」，後經大會討論後，付併案審查，將原題修正，定名「江蘇省制憲規程」。經大會議決通過者，共計二

十條，分制憲手續為三部：（一）起草；（二）審查；（三）表決。

在各省制憲規程中，比較的較為完備者也。惟江蘇議員向分三派：（一）正誼派；（二）做官派；（三）騎牆派。因各派意見各有不同，致正誼派提出之制憲案，雖經通過，因日期為他派延誤，遂致不能選出起草員。如上海地方自治研究會、江蘇省憲促進會，均馳電話問，謂制憲規程，議決多日，起草員迄未選出，其中似有黑幕，語頗慷慨。華彥銓

不得不然者。自本會通過制憲規程後，全省人民方羣焉引領、以望制憲事業之逐步進行。若徒有制憲規程之空文，而於其第一步手續之起草委員會迄未舉辦，則前日之通過之慶祝，不幾等於兒戲乎？我議會同人之責任安在此，不得不速選省憲起草委員之理由一也。且浙江於省憲起草已組織就緒，其他各省聞以江蘇制憲規程之通過，亦不乏接踵而起者。若不於此時迅速組織起草委員會，則倡議於前者將瞠乎人後，不幾爲人所齒冷乎？此

不得不速選省憲起草委員之理由二也。更觀此一星期來之時局，險象迭呈，武漢之兵變、浙廬之通電，皆足以動搖大局。我蘇苟不早定根本大計，又將何以自保？且時局如是之嚴重，而必以組織省憲起草委員會之責任，委諸下屆議會，萬一事變猝來，應付無方，我同人其將何自解？此不得不速選省憲起草委員之理由三也。外度時變，內衡輿情，兼以責任所在，選舉省憲起草委員一事，實有急不容緩之勢。謹就管見所及，率陳大概，願我同人對於此

義，一加考慮，即於今日大會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接開選舉會，則本省三千萬人民之幸福，實利賴之云云。然而今已閉會矣，惜哉。

二、江西 該省省議會議員邱玉麒等提議「從速制定省憲法會議組織法以便召集省憲會議案」。中華民國建設已十年矣，而中華民國之憲法，則至今尙未產出。言念及此，不特無以對世界各國，即國民相對，亦自赧然無怪乎紛爭不息，人民日處於危疑之中也。邇者憂時之士，倡自治，制省憲，由地方而進於國家，由省憲而造成國憲，人民之保障，有所依據，中央之統一自然鞏固，計之得法之良，無逾此者。故湘粵一倡於前，蘇浙川桂羣起於後，蓋亦救國之心，不願落他人後之意。我贛介湘浙之間，爲中華民國一部分，自應急起直追，以順潮流，本席以爲應由本會從速制定省憲會議組織法，以便召集省憲會議，制定江西省憲，則民國前途，所賴實多。非特江西一省之幸也，是否有當，仍希公決。又陳述省憲會議組織法之

意見一、選舉起草員之權不可專屬於議會，本席從事議會將近三年矣，此三年中或不足法定人數，或因意見之爭執，致不成會，種種事故，數見不鮮。若選舉權專屬於議會，一遇上項情事發生，恐省憲即因此而擱淺，鄙意起草

員額六十人，每道選出十五人，由省議會及教育農各公團各推十人選舉之，其推出人數已過半數時，即可實行選舉，既可促省憲之速成，又可免一團體之專制。

二、起草員議會及公團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選舉起草員之權，既賦之與議會及各公團，若漫無限制，恐舉出之人，盡爲人之心思才力，方能有濟，吾贛人才在議會及各公團者固多，其在省內外不在各公團者亦復不少，有此限制，庶可收集思廣益之效。

三、審查員由各縣選出，每縣一人，起報員既於議會及各公團選出，若所起之草案，全憑理論，或各縣情形不同，利害迥殊時，恐仍不免窒礙難行，故審查員由各縣選出，由各縣公司審查，既可以昭公允，又可

以除事實扞格之弊，以上三端，為制省憲組織法之最要者，其餘各節，則浙江省憲組織法頗可採擇，但山之石，可以爲玉，同志諸公，諒表同情也。鄙意如斯，當否仍請公決，後旅滬贛人湯漪即通電贊成。

(一)致贛議會電 南昌省議會公鑒 邱震齋兄等來電奉悉，本省制憲問題，已由諸公悉心籌畫，曷任欽感，省憲之作，所以鞏固邦本，調解內爭，絕非地方問題可比，弟固夙所贊同，且時至今日，儼然成爲國是，雖有大力，莫能抗，贛省亦宛在潮流之中，甯有徘徊歧路之理，本届開會期內，他案或可緩議，惟關於省憲法會議之組織，萬不能不迅速集議，及早成立，貴會有議決之日，省憲即有實現之望，凡屬住居省內之國民，無論何界何人，自非好惡並殊，應無異同之見，而在京滬方面各同鄉，尤無不一致主張，共謀貫徹也，臨電不盡拳拳，湯漪有

(二)致南昌各公團電 南昌教育會、總商會、農會、律師公會，並轉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民國苦內亂久矣，其

流極於人治不臧、其原肇於組織未備、自非正本清源、無以撥亂圖治、邇者國人心危慮深、既具知亂原之所在、則毅然爲自決之計、創省憲以鞏固分治、因聯省以回復統一、政制既張、國是自定、民意所趨、風靡全國、西南各省無論矣、今之浙蘇陝豫、何一非同流並軌、兼程奔赴、以聯省分治爲職志者乎、蓋人民自決、爲現代政治運動中心、雖

有暴力、當之輒靡、是知他省布憲分治之局、固由於環境所造成、抑亦人民奮起自決之明驗也、吾贛既通處此新形勢之下、諸公又同負導揚民治之責、對於省憲運動、然且謙讓未遑者、詎以吾贛今日固無產生省憲之餘地耶、不知省憲之作、職在吾民、義取自決、不當與其他地方爭議、或尋常立法事項、等量齊觀、茲事體大、全國與共、匪特一省權力所及、不能自爲迎拒、且非議會職權所得完全其在吾贛、又何慮有力者出而制止、而敢於冒不韪乎、是在諸公奮起圖之而已、爲今之計、首宜設立省憲期成會、

以謀制憲事業之進行、同時要求本屆省議會、從速議決省憲會議之組織、並宣布之、過此以從、不難乎流而進、省外同鄉團體感受新潮、愛護鄉國、當然一致主張、其任促進、弟雖不敏、亦嘗竭誠盡愚、以從其後、惟希諸公詳察而論矣、幸甚、湯漪叩鑑

(三)江西旅京同鄉會代表蕭治品等致杭州贛省
同鄉電 杭州謝仲良余聘臣兩先生、轉江西旅浙同鄉
諸公均曉、邇者省憲潮流、沸騰全國、湘鄂蘇浙已開先例、
陝甘魯豫亦步後塵、贛人久處積威之下、似不能不乘此時機、求根本自決之計、現本省議會已提出省憲法會議組織法一案、實爲贛人發動省憲之先導、京滬同鄉業已專電贊同、諸公遠官杭州、得觀浙人制憲盛況、內顧梓桑、求發表意見、同爲策進、是所至禱、江西旅京同鄉會旅滬
諒亦不無觀感、尤望一致主張、迅電省議會、贊成斯舉、並
代表蕭治品黃復同叩有、

三、安徽 該省於六月初八日因我浙代表遊君前

往會商省憲問題，適值孫純齋李次山諸人在省，遂由商會農會教育會發起，假商會地點召集大會，首由臨時主席黃時青報告開會意旨，並發起組織省憲期成會，次由孫純齋演說，略云：離皖十載，從事革命，遭逢是會，由知事而省長，可以告無罪於父老兄弟者，做事不敢不問心做，官不敢亂要錢，在山西時，曾主張毀法造法，以弭大患，是以五年以來，伏居上海，南方護法、北方制憲，皆不預聞，以保個人之宗旨，今回鄉在湯溝耕田，並非歸隱，亦非厭世，蓋所以維持自家生活也，過省適值學潮，省長邀作調人，實則無從調起，且亦無我說話處，今幸商會程會長、農會黃會長，片邀參與省憲期成會，得與父老兄弟聚首一堂，誠爲大幸，此次開會，實由浙督之來電，而浙督之所以主張省憲者，以既反對新國會，則不能不有良法以代之，良法者，省憲是也，望父老兄弟速成省憲，以刷安徽，以興民國，次李次山胡黃勳沙廉泉汪谷生陳光達，均有演說，於省憲均極端贊成，風聲所樹，旅滬安徽同鄉會假座一品

香閣集餐會，討論省憲進行事宜，到者有柏文蔚、常但芳、張我華、張虬白、李小南、李次山等四十餘人，公推柏文蔚為主席，對於省憲進行，羣情極為踴躍，惟關於進行手續，及應否即行在滬設立機關，當場互有討論，結果，凡在團體中人，當由各團體再為慎重討論，從長計議，其不在團體內之個人，聽其自由發表意見，不加拘束，後由張我華等發一啓事，謂省自治憲，實為救國切要之圖，時勢所趨，已成定論，同人不敢暴棄，爰擬合旅滬同志，發起安徽省憲，共進會，喚醒吾皖三千萬人民，自起治憲，明知茲事體大，非同人少數之集會，所克藏事，然而椎輪為大輶之始，層冰由積水所成，莫為之前，誰踵其後，用是不自量力，誓此決心，對於省憲問題，不達目的不止，第因吾皖不幸，適起學潮，學生被毆，橫遭慘死，舉國憤慨，何況同人，昨經公議，以省憲固應積極進行，但學潮正當洶湧澎湃之時，尤當權衡，先斟酌緩急，一俟學潮得有端倪，即當奮勇急進，以慰邦人，謹此佈告，即祈吾皖父老昆季垂鑒焉。

四、湖北 該省自宜昌兩次兵變、武昌遭大兵變後、全省人民非力圖自治不足以救危亡、惟迫於王氏淫威之下、尚未敢明目張膽、積極進行、然此次兵變、即為自制省憲之動機、可斷言也、該省省議會議長屈佩蘭、國會議員汪誠鸞、省議員時象晉等於禱日發一通電、稱此次兵變、鄂人有重大之犧牲、須取相當之代價、臚陳五事、而以制憲為首務、茲節電文一段於下、「國家積年紛亂、其總因在武力割據、蔑棄法紀、促成統一、實為自治、促進自治、當以制定省憲為唯一之要圖、同人等愚昧之見、鄂省於此大亂之後、速由省議會宣布制憲手續、仿湖南之宏規、師江浙豫贛之先例、期以六月納民軌物、直接以完成自治、即間接以促進統一云。」

倡此說者、多係鄂人之有督軍省長資格、與夫半官僚派及無聊政客、為將來自己之權利設想、故有此等主張、（二）澈底改革派、完全取民治精神、由各縣速組縣議會、選舉代表來省、投票選舉軍民兩長、統治軍事行政、而省防軍隊不出自招募、純由各縣自辦之團練、抽撥訓練、以副民治之實、所有三權、實行鼎立、不受任何方面之牽制、以完全自決之精神、進而為真正之共同模範云。

五、湖南 該省三次遭兵、人民身受痛苦、覺悟最早、自客歲逐張敬堯易以譚延闔後、即有自治運動之動機、後經產出湖南省憲法草案十三章、計一百三十六條、概括言之、不外五項、

一、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省之事權

三、省政府機關之組織及省政權之行使

四、下級地方自治之組織

五、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其餘鄂人對於自治運動、亦頗暗中激進、計分兩派、（一）因勢利導派、收回省防團經費、改辦商團、暫時自衛、電請中央、速簡鄂人之資望素著者、任為鄂督、將以前一切禍鄂稅政、改弦更張、廓而清之、以謀鄂人實在之幸福、

今則正在審查、因各派主張不同、頗有波折、其自治運動經過情形、後當專篇記之、總其自治之主因、則以介於南北之間、既不附北、又不依南、非宣言自治、不足以謀自救也、

六、四川 該省倡議自治、迄今已八九月、一般人注目之省自治根本問題、至近日止、已有頭緒、制憲一事、提議最早者、爲省議會、省議會於第六次臨時會開會期間、以內、雖將四川省憲法規定程序起草、然未正式通過、第逐條討論修改以後、遂通過二讀會、至修正最要之點、即加入公民總投票是也、公民總投票、由省會設省憲總投票籌備處、各縣設籌備分處行之、制憲規程通過二讀會後、多數議員以第七次臨時會期行將屆滿、制憲重要、宜速通過三讀會、將制憲規程結束、以免稽延時日、有一小部分議員、則以組織臨時政府案、甚爲重要、主張將規程議出

後、一面起草、一面再議臨時政府案、因此雙方意見、不能一致、而省憲會制定程序、遂未能交三讀會通過、但據現在情形觀之、此種規程之成立、雖微有波折、終必通過、是以川省制憲、可抱樂觀云、

由上述六省觀之、則長江區域、均已傾向制憲、雖各省原因不同、進行稍分先後、其謀一省之自治、固彼此皆同也、以後當分期述黃河流域之省憲運動、及珠江流域之省憲運動、

近世重要各國憲法發生之小史

方豪

現今歐洲諸國、殆已完全脫離專制而進於立憲之域、而諸立憲國中、除英國與匈牙利二國而外、莫不有成文憲法。歐洲而外、若阿美利加諸國、英國之殖民地加那大、奧大利及南非洲諸邦、亦皆有成文憲法。至於東亞之有成文憲法、當首推日本也。

上述各國成文憲法之成立、僅屬最近百數十年間

之事耳。攷其所以發達之原因，不外二者：（一）十八世紀後半期之美國獨立，（二）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蘭西之大革命。前此諸國之憲法，莫不依據習慣，而為所支配。就中雖有一二單行條例（如英國之大憲章，權利請願權，利法典等），然要無統一之法典。時之今日，則不論何國，殆無不有成文憲法之存在矣。茲就各國成文憲法發生之沿革，縮成小史，列條分述如左，以供留心憲法者之借鏡焉。

一、美合衆國成文憲法發生之小史

成文憲法主義之實行，雖發端於英國，而迄未獲成效。卒也以此主義，見諸事實，為現在歐洲諸國成文憲法之淵源者，乃於其殖民地見之。

自一六二〇年，英國清教徒之舍其母國而逃赴美國有皮爾格林（Pilgrim Father）其人者，當新柏晤蒙斯（New Plymouth）尚未創作之前，已於航海船中，締結四十一人之同行者悉行署名之成文的移住契約，

此契約實為最初美國成文憲法之端緒也。厥後數次之移住民類，皆彷此而結移住契約。此等移住契約，僅為誓約之一種，所規定者，第在結政治上之團體，保善良之秩序，制作法律，選舉官吏，共服從之，以期達到此種目的而已。初未具有憲法之形式也。就中惟一六三八年之際，由麻賽邱薩斯而更移住於康納克狄克之清教徒，於一六三九年所公約之『康納克狄克根本法令』，雖同係以契約之形而宣言，然其內容，關於政治組織，較為詳細，可謂之為具有憲法之形體。雖目之為世界最古之憲法可也。此等殖民地，漸次得英國君主之認可，而畀以自治特許狀。特許狀之內容，雖係規定殖民地之政治組織及行政組織，實則其大部分皆以各殖民地從來所實行之慣例為基礎，而加之以公認已耳。例如英王查理司二世於一六六〇年所賦與於康納克狄克之自治特許狀，乃純以一六三九年所公約之『康納克狄克之根本法令』為其重要之內容。此特許狀，至獨立戰爭之後，猶以之為

新獨立國康納克狄克之憲法，而繼續有效。迨一八一八年新憲法之制定，始行廢止。他如一六六三年查理司二世賦與於路特愛爾蘭之特許狀，亦不過就其移住契約所定之政治組織與以承認而已。故雖在獨立以後，仍然繼續有憲法之效力。其最後之改正，已屬一八四二年之事矣。

憲

英國君主賦與各殖民地之特許狀，實爲其後正式成文憲之前驅，已如上之所述矣。顧此等特許狀之由來，其起源甚早。追溯其始，中古時代，業已發生。有斯時之商業組合 *Tradesmen* 之特許狀是也。君主對於商人之組合而付與以特許狀，始自亨利一世。至一四六三年愛德華四世所賦與於法蘭特爾司貿易之商人組合者，其內容乃倍形詳密。其後美洲各殖民地之特許狀，其性質乃與此類似，所不同者，前者乃純係對於商業團體之特典，後者則以釐定政治團體之關係爲目的耳。

美國獨立戰爭開始之際，其十三處之殖民地，皆有此種特許狀。至一七七六年，此十三之殖民地，對於英國脫離所屬之關係，各成獨立國而後。於是此等特許狀乃一變其性質而爲其國一憲法。就中多數之國，皆於此時許狀加以重大之修正，而制定新憲法。獨麻賽邱薩斯，康納克狄克，路特愛爾蘭三州，則毫無變更，而繼續有憲法之效力。及一七八〇年麻賽邱薩斯始制定新憲法，而廢止舊有之特許狀。他之二州，一承舊慣，以迄於十九世紀。

至一八一八年，康納克狄克始改定憲法。至於路特愛爾蘭之新憲法制定，已在一八四二年矣。

上述美國各州之初期憲法，實爲歐洲各國成文法之模範。有美合衆國之憲法，實亦淵源於此。茲就此等憲法分析研究而歸納言之，其通性有二，其內容之特點亦有二，茲分別詳之如左。

報

別鄭重之程序，不得變更之原則，實由美國各州之憲法肇其端。凡憲法中一二條文之修改，先經通常立法機關之議決。若欲變更其全體，則須經國民所選舉之立憲議會起草。且無論其為條文之修正，抑係全體之變更，其最終之決定，非付諸國民之總投票不可。

第二 一切法律不得與憲法相抵觸，否則無違由之效力。各憲法中雖未必皆有此明文，然美國諸州之裁判官，有法律之審查權。其審查之要點，即在法律是否違背憲法之一事。故此原則，理論上及實際之習慣上，夙已認之矣。

(乙) 內容

(一) 權利之宣言 權利之宣言者，個人所有公法上之權利，以簡知之用語而羅列之之謂也。夫以法律之明文，保障人民之權利，不自美國各州始。英國之大憲章，人權請願，實已肇其端。美國各州之所謂權利宣言，明係取範於此，固無疑義。但英國從來所謂人民之權利，所以

異於美國者，約有二端。

(子) 英國從來所謂人民之權利者，非出於天賦人權之思想。一本於人民對於王室之關係，舉其既得之權利，與之公定之解釋，而確認之已耳。故英國之權利宣言，其性質為歷史的，非以一般抽象之人權而宣言之也。

對於立法機關而示以將來立法之標準。故英人視國會為萬能之符，經其所定之法律，均有平等之效力。至若美國之權利宣言則不然，其所主張者純出於人類之天賦權利之思想。凡一切人民，自有生以來，已有自由平等之權利，於此而列記之。確定之，以為將來立法之根本原則，是曰權利宣言。關於此宣言之法，則其地位實居一切法律之上，通常之立法行為，不得而抵觸之。裁判官對於通常之法律有審查權，苟與此根本法則相抵觸，即當拒絕其適用也。

(二) 關於政府組織之法則 一面受孟德斯鳩學

說之影響，一面根據於美國固有之歷史的沿革，務以實行權力之分立為主旨。故三權分立法之說，以美國為最，甚，但究未能絕對完全分立也。

美國諸州憲法成立之沿革，大略如此。暨乎一七八七年，由此十三之新獨立國之合同，而制定美合衆國之憲法，即其所現行者是也。（美合衆國憲法容後再譯）合

衆國憲法與諸州之憲法乃同一主義，即以憲法為國家最高之法律，合衆國及各州之法律，不得與之抵觸。裁判官於一切法律有審查權，其抵觸於憲法者，概不受其拘束。至於憲法之變更，須經繁重之程序。關於權力分立主義，亦與各州相同，以國家之權力，分配於議會（Congress）大總統（President）及裁判所（Court of Justice）之三種不同之機關。惟關於人民之權利，其初以為報

已列入各州憲法，初無再行規定之必要。但於一七八九年，仍復追加之。

（本節完本章未完）

浙江省憲法會議組織法

第六條 浙江省憲法會議籌備處接到各選舉議員之

第一條 本會議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一、由省議會選出議員五十五人（每舊府屬五人）但省議會議員當選，不得過五分之二。

二、由各縣縣議會組織選舉會，各選出議員一人。

在縣議會未改選前，即以民國二年縣議會議員組織選舉會選舉之。

第二條 省議會選舉本會議議員，以省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用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第三條 各縣選舉會選舉本會議議員，以選舉人過半數之出席，用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第四條 前二條之選舉，均應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議員，遇有議員缺額時，以原選舉機關選出之候補議員遞補之。

第五條 凡議員及候補議員選出時，須即報告於浙江省憲法會議籌備處。

報告，應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定期集會。

事，均準用省議會議事細則。

第七條 本會議設省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五十五人，以省議會選出之議員任之。

第十四條 會議期間，議員無故繼續五日不出席者，認爲解職，由候補議員補之。

第八條 省憲法起草委員會，設起草委員長一人，由起草委員互選之。

第十五條 議員爲名譽職，但會議期間得支日費二元，其川費準用省議會議員之規定。

第九條 省憲法起草期間爲三十日，草案告成，即召集各縣選出之議員並省議會選出之議員組織省憲法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屬員六人，速記二人，分掌本會議事務，其薪水由會議定之。

第十條 省憲法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分次互選之。

第十七條 本會議經費，由省款支出，歸入決算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議未成立前，以省議會爲浙江省憲法會議籌備處。

第十九條 本法以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憲法草案

第十一條 議長處理本會議一切事務，會議時爲主席。副議長輔佐議長處理會務，議長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理，

▲已經三讀會通過

第十二條 省憲法會議期間，爲六十日。省憲法議決後，浙江省爲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確定本省之自治權，增進本省人民之幸福，由憲法會議制定省憲法，並公布之。

第十三條 省憲法會議，及省憲法起草委員會議之議期

第一條 浙江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江省依其固有之疆界。

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籍隸本省，或繼續

住居本省一年以上者，均爲本省省民。

第四條 浙江省之自治權，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

憲行施之。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分，在法律上一

律平等。

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爲權利主體，無論何人，不得

以人身爲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或剝

奪。

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二十

四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其親友，均得以出庭狀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法院不得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其親友，均得以出庭狀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法院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省民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

或強制科索。

遇公益上有收爲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第九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信件及其他各種

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查，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民有住居不可侵權。

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承諾，

或以合法程序，不得借作公用。

第十一條 省民有住居遷徙之自由。

第十二條 省民有信教自由權。

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二十

四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他

種法令之制限。但因維持風化，得以法律略為例外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省民非其行為實施以前，經法律規定

認該行為為犯罪者，不得科以刑罰。

第十四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會

關於肉體上之刑罰，永遠廢止。

結社之權，不受他種法令之制限，但戒嚴時期不在此

第二十二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五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為維持公益，得以法

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

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為證人鑑定人之義務。

一、除現役軍人或戒嚴時期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第二十六條 省民除老幼殘廢及其他有特別故障者

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七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或營業

之權。

外，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二十八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第二十條 省民之老幼殘廢，無人扶助者，或因天災事
變，及其他不可抗拒事故，處於不能自力生活之境者，

有請求救濟之權。

(三)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

行政之監督。

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

(四)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

(五)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第三十一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令，有不適用於

契約。

(六)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其處分。

(七)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相聯帶事項。

(八)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

(九)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十)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其管理。

(十一)省以內之土地整裡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二)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十三)衛生教恤及各種公益事業。

(十四)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

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省得制定單行法規，並執行

之。

第三十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尚無規定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得將省行政之一部分，委託於下

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尚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

第三十二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法相抵觸。

第三十三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之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三十五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政府補助之。

(一) 現役軍人。

第四章 省議院

第三十八條 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及

四十一條第二款所列職業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以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縣及特別市每人口二十萬選出一人，其人口不及二十萬者，亦得選出一人。

(二) 全省各法定職業團體選出之議員，照前款總額選出十分之一。

第四十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一) 不識文字者。

(二) 在精神病中者。

(三)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四十一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

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舉為省議院議員。

第四十二條 省議院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國會議員及

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二) 現任官吏。

(三)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四十三條 省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但省議院被解

散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省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十五條 省議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表決，對於院

外不負責任，在開會期中，除現行犯罪外，非經議院許可，不得逮捕。

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之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省議院。

(未完)

投稿注意

一，來稿以與省憲有關者爲範圍。

二，繪寫要明瞭，每行寫二十二字。

三，句讀改用新標點。

四，文內每段之始，要低二格寫。

五，來稿登否，恕不發還。

六，本社對於來稿有修正之權。其

不願本社修正者，須於投稿時聲

明。

七，來稿登載者，酌以本報爲酬。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出版

第一期 每冊定價一角

杭州保安橋直街二十八號

編輯者 浙江省憲週報社
發行者 浙江省憲週報社
印刷所 浙江印刷公司
寄售處 杭州各大書坊

定期 每期一冊 每月四冊

價 大洋一角 大洋四角

郵費 國內 郵費在內

費 國外 郵費另加

告白 告白價目 另行函議

省憲邇報社緊要啟事

一、敬謝祝辭 頃者敝報出版伊始，辱荷各界不棄，惠賜祝辭，至深感謝。惟敝報匆促籌備，愧多未周。又係研究性質，絕無祝頌價值。所惠祝辭，概不敢登，幸祈垂諒。

二、歡迎投稿 制憲問題，關係重大，非有多數人發表意見，難收廣益集思之效。以後各界如有來稿，不問贊成反對，如有研究性質，無慢罵口吻者，均所歡迎。惟登載與否，須歸編輯會議決議之。

三、閱者注意 閱者對於敝報發表論文。如根據學理，考查事實，加以批評。不論長函短簡，苟有研究價值者，當登入通訊欄，藉資攻磋。

再各省憲法草案，美瑞各洲憲法，及各國地方自治制度，均譯述完全。因限於篇幅，俟逐期登載，以餉閱者。